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1號

附件：「萬和宮-張國祿位」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-張國祿位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萬和宮-張國祿位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製-牌匾

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張國於康熙晚期以家族之力開發南屯犁頭店地方，赫赫有名，具地方拓墾史之高度價值。

(二)陽刻文字「鎮守浙江定海 方處總兵官加左都督仍帶餘功 二次張諱國祿位」，反映本地開發史事人物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

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
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萬和宮-張國祿位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木製-牌匾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張國於康熙晚期以家族之力開發南屯犁頭店地方，赫赫有名，具地方拓墾史之高度價值。2. 陽刻文字「鎮守浙江定海地方處總兵官加左都督仍帶餘功二次張諱國祿位」，反映本地開發史事人物。
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1號
古物圖片	 A vertical wooden tablet with intricate carvings and inscriptions. The tablet is dark brown wood with a central panel containing vertical Chinese characters. The sides are decorated with detailed carvings of figures and patterns. The top has a decorative, slightly flared edge. The base is also carved with a geometric pattern.